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 - 结业 办理流程

一、准备材料：

1. 毕业前学籍处理方式申请表：一式两份，本人、家长签名，教务科长、院长签字后
盖学院章
2. 本人结业申请书：A4 纸写清楚留级原因（截止目前尚不及格学分），自己签名
家长签名，辅导员签名
3. 结业审批表：一式两份，教务科长、辅导员、院长签字后，盖学院章
另：学院必须标注拟编入班级信息
4. 结业知情同意书：学生本人认真阅读后签字
5. 结业家长知情同意书：(1) 辅导员和家长认真阅读后签字
(2) 如家长不在北京，提交申请同时需附带提交家长签字的图片
至 jwcglk@bupt.edu.cn（图片命名方式：学号+姓名）

二、相关手续

1. 学校学籍异动转单：一份，由教务处管理科负责学籍管理老师提供
2. 办理办法：到异动转单中涉及的相关行政部门盖章，盖完后交回教务处管理科负责学籍管理老师处
3. 领取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 教一楼 129 室
4. 联系电话：010-62282067-804、010-62283670-804

三、国际学院本科生结业手续请咨询国际学院教务科

联系电话：010-58828013

地址：宏福校区 行政办公楼 306 室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 毕业学籍处理方式申请表

学生信息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号		姓名	
毕业资格审查	尚不及格学分（必修+选修）				缺任选课门类	
	学分数		门数			
承 诺						
<p>截至____年__月__日，毕业资格审核尚不及格学分为____分，未达到毕业标准。</p> <p>本人及家长已了解学校相关管理规定。</p> <p>承诺并自愿选择毕业学籍处理方式是：_____（请选择并填写在横线上：1、毕业前留级（大四留级） 2、结业）</p> <p style="margin-top: 20px;">学生签名：_____ 家长签名：_____</p> <p style="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 style="margin-top: 20px;">注：1、如学生本人和家长拒不选择及签署学籍处理方式申请表及相关承诺，学校将默认学生的学籍处理方式为：结业 2、如学生家长不在北京，请以传真方式或将签有已知情并同意相该生相关选择的图片发送至 jwcglk@bupt.edu.cn。（图片命名方式：学号+姓名）</p>						
学院意见	教务科长签字：			教学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注：1、此表填写一式两份，一份教务处存档，一份学院存档；2、此空白表可以复印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 结业 审批表

学生信息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姓名		性别		学号				
	异动信息	时间	异动原因						
联络方式	本人			家庭					
	现住址								
不及格（必修+选修） / 未修(任选课门类)	序号	开课学院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注：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超过列表数，请用 A4 纸另附不及格课程列表。								
考务信息 <small>（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small>	是否具备返校考试资格			是【 】		否【 】			
	返校考试期限	结业后 1 年		年 09 月— 年 07 月					
		结业后 2 年		年 09 月— 年 07 月					
学院意见	教务科意见： 科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院长意见： 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主管处长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填写一式两份，空白表可以复印；
- 2、学院教务科、教务处各存一份备案
- 3、如不及格学分较多，可另附页

北京邮电大学

本科生申请 结业 知情同意书

根据《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2号，学生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学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但未获得毕业所需学分者，不得毕业，准予结业；结业生在校学习时间累计未超过修读年限（六年），可以在结业后返校参加重考、重新做毕业设计（论文），与低年级毕业班学生一并进行毕业资格审核，成绩合格且达到培养方案的所有要求，准予换发毕业证书。结业具备返校考试资格的学生须主动联系学院教务科确定考试相关信息。

学校每年在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分别进行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的审核工作，并颁发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秋季学期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核只针对结业学生进行。

结业的学生须办理离校手续，户口、就业派遣等按照学校相关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本人已了解学校规定，承诺将以上内容及时向家长或监护人汇报。

学生签字：

北京邮电大学

本科生申请 结业 家长知情同意书

截至 年 月，毕业资格审核：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班级：

	序号	开课学院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不及格 (必修+ 选修)/ 未修(任 选课门 类	01					
	02					
	03					
	04					
	05					
	合 计					

根据《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2号，学生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学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但未获得毕业所需学分者，不得毕业，准予结业；结业生在校学习时间累计未超过修读年限（六年），可以在结业后返校参加重考、重新做毕业设计（论文），与低年级毕业班学生一并进行毕业资格审核，成绩合格且达到培养方案的所有要求，准予换发毕业证书。结业具备返校考试资格的学生须主动联系学院教务科确定考试相关信息。

学校每年在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分别进行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的审核工作，并颁发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秋季学期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核只针对结业学生进行。

结业的学生须办理离校手续，户口、就业派遣等按照学校相关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本人已了解学校规定，同意该生结业，承诺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后果。

与该生关系：

辅导员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